

DACH 經濟區：貿易、資本與語言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DACH 地區並無任何條約加以界定，其本身也不具有法律上的存在。這一術語指的是一個實踐性的範疇，用以描述因地理、語言以及密集的雙邊協定網絡而緊密相連的三個經濟體的交匯之處。德國以顯著優勢成為瑞士最重要的貿易伙伴，這一關係建立在兩百多項雙邊條約之上，內容涵蓋雙重徵稅、社會保障、道路運輸以及萊茵河的使用等事項。¹奧地利按絕對值計算是較小的夥伴，但對瑞士東部尤為重要：聖加侖、圖爾高和萊茵河谷的工業企業所維繫的供應鏈跨越邊境，延伸至福拉爾貝格州及更遠的地區。最後，列支敦士登通過關稅同盟與瑞士高度一體化，以至於兩國之間的貿易根本不被計入對外貿易。²

對於一個金融中心而言，資本的流動比貨物的流動更為重要。德國和奧地利的工業集團數代以來一直在瑞士設有子公司，而瑞士的公司，例如大型保險公司、食品和製藥集團以及工程企業，也在這兩個鄰國建立了廣泛的業務。在這些企業關係之上，還有前兩章所討論的私人財富。自十九世紀末以來，德國和奧地利的家族便將資產存放於蘇黎世的銀行，起初是為了尋求穩定，後來在二十世紀的通貨膨脹和外匯管制時期，則是為了尋求保護，以防範其本國的國家。其結果是形成了一批跨境關係，這些關係在稅務意義上的銀行保密終結之後依然延續，儘管持有瑞士帳戶的理由已經改變。瑞士銀行如今向 DACH 客戶提出的理由是：瑞士法

郎的穩定、聯邦在政治上的可預見性、投資組合管理的質素，以及為已在本國完全申報的資產提供瑞士託管的可能性。

語言是第三個要素，也許是最被低估的要素。來自慕尼黑、因斯布魯克或瓦杜茲的客戶能夠以其本人受教育時所用的語言閱讀蘇黎世銀行的開戶文件、蘇黎世律師的備忘錄或瑞士法院的判決，這一事實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交易成本，而這一點很容易被忽視。標準德語是三個國家共同的書面語言，儘管口語中的瑞士德語與德國和奧地利所使用的德語變體差異相當大，而且法律術語在一些重要方面也存在分歧。本編第 K.IV 章將詳細探討這些語言問題。就本章而言，只需指出：共同的書面語言使得由律師、受託人、稅務顧問和銀行家組成的同一職業群體能夠為三個國家的客戶提供服務，而且往往是從蘇黎世的辦公室出發。

法律傳統強化了這一效果。瑞士、德國、奧地利和列支敦士登的私法都屬於中歐大陸法系，儘管各自都有其本國的法典。1811 年的奧地利《Allgemeines Bürgerliches Gesetzbuch》（《普通民法典》）曾是列支敦士登的範本，其部分內容至今仍在該國適用；而 1907 年的《瑞士民法典》（CC）和《瑞士債務法》（CO）則影響了列支敦士登後來關於物權以及人和公司的立法。³德國執業者覺得瑞士合同法十分熟悉，奧地利執業者也能在瑞士程序法中認出其本國的許多制度。這一共同基礎並不能消除對當地法律意見的需要，但它使蘇黎世律師能夠與邊境另一側的同行平等地討論德國的繼承規劃或奧地利的基金會章程。

在機構層面，DACH 地區產生了若干體現這種緊密關係的機構。總部設在蘇黎世的德國—瑞士商會（Handelskammer Deutschland-Schweiz）一百多年來一直是處理德國與瑞士及列支敦士登之間經濟關係問題的主要機構。它既是德國海外商會網絡的一部分，也是瑞士雙邊商會網絡的一部分，據其報告，每年收到企業諮詢超過 25,000 次。⁴就奧地利而言，承擔類似職能的是奧地利駐蘇黎世

經濟代表處 ADVANTAGE AUSTRIA Zürich。⁵ 這些機構並不引人注目，但它們提供了企業和顧問藉以相互聯繫的大部分日常基礎設施。

對蘇黎世而言，DACH 市場的重要性在於其規模與鄰近性的結合。本書其他部分所描述的亞洲和中東市場雖然預示著增長，但需要在海外設立辦公室、取得牌照並配備人員。而 DACH 市場可以從蘇黎世乘火車在數小時內抵達，以客戶本人的語言提供服務，並且所處的法律框架通過自動資訊交換和雙邊協定已變得高度可預見。日內瓦依託國際組織以及其在法國、比利時和法語非洲的法語腹地。蘇黎世的天然腹地則是德語區，這正是其私人銀行業務以及法律和受託服務中有很大一部分仍然依賴於此的原因。

1 註釋

1. Deutsch-Schweizerische Juristen-Vereinigung e.V. (DSJV)，網站，“Über uns”，<https://dsjv.de/>。該協會的自我介紹稱德國為瑞士最重要的貿易伙伴，並提及兩國之間存在兩百多項雙邊條約。
2. 瑞士聯邦外交部（EDA），“Bilaterale Beziehungen Schweiz-Liechtenstein”，<https://www.eda.admin.ch/eda/de/home/vertretungen-und-reisehinweise/liechtenstein/schweiz-liechtenstein.html>。該頁面指出，由於關稅同盟的存在，兩國之間的貿易無法被精確統計。
3. Elisabeth Berger，“Gelebter Parlamentarismus – die ABGB-Reform im liechtensteinischen Landtag”，Czasopismo Prawno-Historyczne 61（2009 年），第 2 期，<https://pressto.amu.edu.pl/index.php/cph/article/download/41581/34926/93734>（通過 1812 年 2 月 18 日的親王敕令繼受《普通民法典》（ABGB），並以瑞士為範本制定 1922 年的 Sachenrecht 和 1926 年的 Personen- und Gesellschaftsrecht）。 “vom 1. Juni 1811”的 ABGB 作為 LR 210.0 在

列支敦士登仍然有效：<https://www.gesetze.li/konso/1003001000>。
。

4. Handelskammer Deutschland-Schweiz， “100 Jahre Handelskammer Deutschland-Schweiz”， <https://www.handelskammer-d-ch.ch/de/ueber-uns/100-jahre-handelskammer-deutschland-schweiz>。其所在地為 Tödistrasse 60, 8002 Zurich。
5. ADVANTAGE AUSTRIA， 瑞士辦事處網站， <https://www.advantageaustria.org/ch/>（ “ ADVANTAGE AUSTRIA Zürich, Österreichische Wirtschaftsdelegation, Talstraße 65, 8001 Zürich”）。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zurich-the-dach-economic-area-trade-capital-and-language